

# 习近平分别同国际奥委会主席、塞拉利昂总统、刚果(金)总统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5月7日分别同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通电话。

习近平对巴赫连任国际奥委会主席表示祝贺,表示在巴赫主席领导下,国际奥委会团结各方力量,推动奥林匹克运动蓬勃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际奥委会做了不少工作,为全球团结抗疫提供了正能量。疫情对奥运会等体育赛事造成很大影响。中方愿继续配合国际奥委会,支持举办东京奥运会。中方愿同国际奥委会加强疫苗合作,共同构建保护运动员安全参赛的有效屏障。

习近平强调,中方正在围绕如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筹备工作。目前,所有竞赛场馆全部完工,赛事组织和场馆运行有序开展,赛会服务保障工作加快推进,宣传推广和文化活动有序推进。中方举办了雪上项目、冰上项目测试活动,对办赛涉及的关键要素进行了有效检验。中方将组织好下半年各项测试赛,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习近平强调,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世界各国的盛会,是全球运动员公平竞争的舞台。感谢国际奥委会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提供积极支持和指导。中方对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如期成功举办充满信心,愿同国际奥委会和国际社会一道,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成为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

巴赫表示,祝贺中国各领域发展取得骄傲的成就,特别是中国率先成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率先恢复经济增长,为全球抗疫合作和经济复苏发挥了重要引领作用。国际奥委会高度重视中方的良好合作,愿同中方加强疫苗合作。当前北京冬奥会筹备工作处于重要阶段。国际奥委会坚守《奥林匹克宪章》,反对将奥林匹克运动政治化,愿同中方继续密切合作,全力支持中

方如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信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将向世界展现抗击疫情的模样力量,推动世界冰雪运动发展,为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5月7日同塞拉利昂总统比奥通电话。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塞建交50周年。半个世纪以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塞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始终相互支持,在应对埃博拉、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的紧急关头总是坚定站在一起。双方始终保持着高水平政治互信,是好兄弟、好朋友。中国援塞医疗队、专家组、抗疫物资和疫苗为塞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中方愿同塞方加强抗疫合作,为塞方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和帮助。

习近平强调,2021年对中塞两国两党以及两国关系都是重要年份。双方要一起办好两国建交50周年庆祝活动,发扬光大传统友好,拓展互利合作,促进共同发展。中方将继续为塞实现国家经济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双方要加强团结合作,坚定相互支持,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中方愿同塞方在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加强对接,落实好论坛北京峰会成果。

比奥表示,我对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塞中建交5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中国坚持人民至上,在摆脱贫困、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取得突出重大成就,不仅使中国更加强盛,也为世界和平安全和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感谢中方为塞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抗击疫情提供的实实在在的援助,中国是塞拉利昂和非洲人民真正的、值得信赖的好朋友。塞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坚定支持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领土完整。塞方愿同中方深化塞中友好关

系,加强教育、卫生、粮食安全等领域合作,推进中非合作论坛框架下的合作。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5月7日同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刚果(金)是中国在非洲的重要合作伙伴,相互支持、相互信任是两国优良传统。中方始终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和发展中刚关系,支持刚方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愿同刚方加强政治交往和治国理政交流。刚方加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刚合作搭建了新平台、开辟了新前景。中方愿同刚方共同规划下一步合作,加强经贸、基础设施、医疗卫生、农业、文化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刚关系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强调,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非传统友谊和政治互信持续深化,贸易投资等领域合作势头强劲,国际事务协作更加紧密。加强同非洲国家团结合作始终是中方坚定的战略选择。中方支持刚果(金)履职非盟轮值主席,愿同刚方加强沟通和协调,开展好新一届中非合作论坛会议,深化中非在自由贸易区建设、公共卫生、和平安全、气候变化等领域合作,共同开创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新局面。中方支持非洲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推动国际社会形成支持非洲发展的合力。

齐塞克迪表示,我谨代表刚果(金)和非盟对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刚中友谊深厚,刚方坚持奉行一个中国政策,坚定致力于刚中友好,成为中方在非洲重要合作伙伴。刚方愿同中方密切交往,深化经贸、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感谢中方为非洲国家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物资、疫苗等援助,非方希望同中方就抗击疫情、恢复经济、环境保护、自由贸易区建设等领域加强合作,推动中非关系和中非合作论坛取得新进展。

## 我国成功发射 遥感三十号08组卫星



5月7日2时11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遥感三十号08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进入预定轨道。遥感三十号08组卫星采用多星组网模式,主要用于开展电磁环境探测及相关技术试验。新华社发(杨照 摄)

悦读天下

必读

## 世卫组织将中国国药新冠疫苗列入“紧急使用清单”

当地时间5月7日,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塞宣布,将中国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研发的新冠疫苗列入“紧急使用清单”。

住建部: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 城管执法事项一律取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发出通知,要求巩固深化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通知要求,各地要全面清理和优化执法事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健全权责清单制度,依法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管理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追责机制。

关注

## 中国驻法使馆 坚决反对法方通过涉台决议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发言人5月7日就法国参议院通过涉台决议发表声明,以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

声明说,法国参议院6日通过的涉台决议,鼓吹支持中国台湾地区参加世界卫生组织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国际刑警组织。此举明显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公然干涉中国内政。

经济

## 我国公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农业农村重点产业和领域

5月7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2021年)》,明确了现代种养业、乡村富民产业等13个鼓励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政府、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更好满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样化投融资需求。(据新华社)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2021年5月3日)

2021年4月27日,我市收到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一批转办信访件13件,我市按要求交由相关县市区办理,现将办理情况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4	D2HN202104260078	株洲市芦淞区中心路廖家湾山上一家塑料破碎加工厂非法抽取地下水,无环保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农田、水沟,停工应付检查的问题不属实。该厂是在其山上原有住房扩建的厂房,生产污水依托原有水井,并未新建水井。该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现场未发现外排迹象。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并未停工,但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2.关于生产期间噪声、臭气扰民,厂外露天堆积塑料制品的问题属实。	株洲市	水	4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对芦淞区麓能再生资源加工工厂进行了亮证执法检查。经查,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1.关于非法抽取地下水,无环保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农田、水沟,停工应付检查的问题不属实。该厂是在其山上原有住房扩建的厂房,生产污水依托原有水井,并未新建水井。该厂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现场未发现外排迹象。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并未停工,但存在未批先建的问题;2.关于生产期间噪声、臭气扰民,厂外露天堆积塑料制品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4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对芦淞区麓能再生资源加工工厂下达了监察文书,并准备对该厂未批先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同时,责令该加工厂立即停止生产,清理外面堆放的塑料制品,完善噪声和臭气防治设施,待相关手续办理齐全并验收合格后才能恢复生产。整改情况:目前,该加工厂正在停产整改当中,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正组织对该厂未批先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预计6月底前可以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6	D2HN202104260076	株洲市醴陵市王仙镇王仙福利造纸厂超产能生产,污水超标排放,污染农田,雨污分流措施不到位。	株洲市	水	4月28日,醴陵市王仙镇政府组织科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超产能生产,污水超标排放,污染农田”的问题不属实,“雨污分流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自主守法意识,稳定运行污染防治措施。2.加强对原料堆放处日常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做到达标排放。整改情况:已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办结	无	
18	D2HN202104260058	株洲市茶陵县腰陂镇滴水社区某铅渣加工厂沉淀池废水渗漏地下,污染地下水,废渣随意堆放。	株洲市	水土土壤	4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会同腰陂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其中反映“铅渣加工”问题不属实,实为铁矿石破碎、磁选加工;废渣随意堆放问题属实;沉淀池废水渗漏地下,污染地下水情况,有待进一步进行核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废水经调节PH值至中性后妥善处置。鉴于企业违法建设,同时各种设施设备简陋,环境污染风险隐患较大,因此,由茶陵县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公司采取断电措施,由腰陂镇政府负责拆除现有设备设施,清理生产场地。整改情况:加大现场督导力度,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有序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进度和质量,计划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未办结	无	
26	X2HN202104260081	株洲市醴陵市王仙镇中熙村大塘中组金扬塘堰打破坏山地、农田,填埋水塘、渠道,造成水土流失。当地政府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株洲市	生态	4月28日,醴陵市王仙镇会同生态环境、应急、自然资源等部门就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填埋水塘、渠道,造成水土流失”的问题属实,“破坏山地、农田”的问题不属实,使用林地手续资料已报送至省林业局窗口,目前已受理,未发现占用林地、农田等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环评环评相关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做好验收期间污染防治工作,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2.立即清除已造成水土流失,恢复原貌,消除影响。3.已建截排水沟、沉砂池、护坡、挡土墙立即进行修复改造。4.修建好护坡,清除农田内的泥沙,恢复原状。整改情况:该企业正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未办结	无	
48	X2HN202104260060	株洲市株洲县渌口区朱亭镇杉桥村李某在光明水库附近违规建房,占用堤坝,填埋水塘,破坏生态环境。	株洲市	生态	4月28日,渌口区朱亭镇人民政府联合区自然资源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区水利局等部门到光明水库现场核实,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1.对李祖元2017年12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将毁坏的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2.针对李祖元2014年在光明水库旁边建房,违反“一户一宅”原则,未经国土等部门批准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构成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行为。因该建房行为发生在2014年,根据实体从旧原则,该违规建房作为历史遗留存量问题,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进行分类处置。3.针对2017年12月李祖元开山挖地基,乱土填塘、填埋水塘的违规行为,因违规行为被及时终止,填土方量不大,目前已自然沉降,植被已经恢复,渌口区水利局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整改情况:1.5月1日,水库边堆有的少量建筑空心板已清理完毕,李祖元水库边住房通往水库的生活污水管道已拆除。2.相关执法部门正在对占用水库堤坝的违建羊圈、围墙进行拆除。	未办结	无	
59	D2HN202104260039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双福村株洲城华实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无环保设施,施工期间毁损村民农田,曾向督察组举报,未得到处理。	株洲市	生态	4月12日、19日、24日,芦淞区白关镇应急办、双福村工作人员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投诉问题部分属实,且与第四批D2HN202104090101号、第十二批X2HN202104170104号、第十七批X2HN202104220022号交办件重复。1.关于城华实业有限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无环保设施的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生产;2.关于施工期间毁损农田的问题属实。该公司项目占地主要为建设用地,但其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占用了26平方米旱地。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责成株洲城华环保新材料科技园项目立即对其占用的26平方米旱地进行复耕。整改情况:目前,该公司正按整改要求对占用的26平方米旱地进行复耕,预计6月底前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66	D2HN202104260010	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五里墩村樟树组居民区旁铁路噪音扰民。	株洲市	噪音	4月28日,经株洲市地方铁路管理办公室、芦淞区交通运输局、董家堰街道办事处、五里墩村村委会、广铁集团长沙工务段醴陵线路车间等部门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针对部分居民就铁路噪音扰民问题提出政府财政是否能给予相应的资金补贴的要求,株洲市地方铁路管理办公室调查人员现场告知:该诉求一方面财政没有资金支持,一方面没有政策许可(目前国家还没有出台此类政策和法律条款),因此五里墩村樟树组居民要求财政资金补贴不能满足。整改情况:针对铁路噪音扰民问题,该事实由来已久,且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均普遍存在,目前国内仅有部分一线城市在居民高度密集区实行了隔音降噪防护,其他城市和广大农村、农村地域均未做此项防护设施。如要满足该村居民解决铁路噪音扰民问题,须国家铁路部门在铁路安全隔离防护栏的建设标准和建设资金等方面进行制度性规定和安排。	办结	无	
78	D2HN202104260021	株洲市醴陵市李耿镇石溪村雪峰组祥荣引线厂山下多处非法挖山采石,毁山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砂砾运送到附近清水村加工。曾向县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	株洲市	生态	4月27日,醴陵市李耿镇会同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1.3月17日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对李祥军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已启动对邵江军的立案调查程序。整改情况:两处破坏的山体正在进行复绿。	未办结	无	*
80	X2HN202104260023	株洲市天元区建设家园门面新疆阿木羊肉烧烤店位于于山西路建设家园7栋111号门面,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在此投诉之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已经对此店进行了立案,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株洲市	大气	问题1:4月27日,天元区泰山路街道办事处对此次问题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投诉内容“株洲市天元区建设家园门面新疆阿木羊肉烧烤店油烟扰民”属实。问题2:4月27日,经株洲市商务和粮食局实地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卫生状况差,臭味扰民”问题属实,“2019年承诺搬迁至今未动”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天元区建设家园门面新疆阿木羊肉烧烤店位于于山西路建设家园7栋111号门面,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已安装油烟净化器设施,在此投诉之前,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已经对此店进行了立案,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整改情况:问题1:株洲市天元区建设家园门面新疆阿木羊肉烧烤店油烟扰民一事,泰山路街道办事处牵头督促制定整改措施;问题2:中商蔬菜批发市场卫生状况差、臭味扰民一事,已结合国卫提升工作要求,4月26日至28日,由荷塘区人民政府、区相关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公司、环卫工人180余人对中商蔬菜批发市场进行大清理。	未办结	无	
83	X2HN202104260022	株洲市醴陵市恒新烟花公司非法强占、毁坏20.2亩油茶林,政府及相关部门存在包庇、纵容行为。	株洲市	生态	4月26日,醴陵市船湾镇会同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现场核实调查。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处理情况: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就该企业对醴陵市船湾镇增加滩村草塘组、新村组、祠堂组、上园组等处占用林地建设生产厂房问题,进行了处罚。整改情况:正在组织2.9387公顷土地(改扩建)报批资料,并上报至株洲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报批,报批手续正在完善中。	未办结	无	
96	X2HN202104260048	株洲市株洲县渌口区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随意堆放、出售危险废物,破坏生态环境。	株洲市	土壤	4月2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渌口区商粮局、区交通局、渌口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随意堆放危险废物问题属实,其他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于4月30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株环责改字[2021]渌-12号)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同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1]渌-03号),拟处罚款30万元。整改情况:株洲市奇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专门人员,组织落实立行立改,现已按照环保要求做到各类废物规范有序堆放。	办结	无	
100	X2HN202104260052	株洲市攸县江桥办事处龙湖社区桥边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直排龙山河,导致水体污染,鱼虾绝迹;株洲市攸县昊华化工厂异味扰民。	株洲市	水,大气	4月28日,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攸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其中:株洲市攸县江桥办事处龙湖社区桥边组工业园区生活污水直排龙山河,导致水体污染,鱼虾绝迹;株洲市攸县昊华化工厂异味扰民属实;工业污水直排龙山河,鱼虾绝迹不属实。	基本属实	处理情况:1.攸县高新区联合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继续加大对龙山河沿途企业违法排放污水的排查力度和打击力度。2.责成湖南昊华化工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生产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特别是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巡查与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情况:无。	未办结	无	
102	X2HN202104260054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仙庾岭村北冲组杜某,非法改变耕地用途,损坏耕地,拦截水库,破坏生态环境。	株洲市	生态	4月28日,荷塘区仙庾镇人民政府会同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荷塘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人员对仙荷生态山庄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实,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其中破坏生态(林地)属实;侵占耕地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处理情况:4月15日,荷塘区自然资源局对仙荷生态山庄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破坏林地的一切行为,限期在2021年5月15日前将破坏林地复绿整改到位。整改情况:已于4月17日将破坏的420㎡林地全部种植苗木,问题已办结。	办结	无	